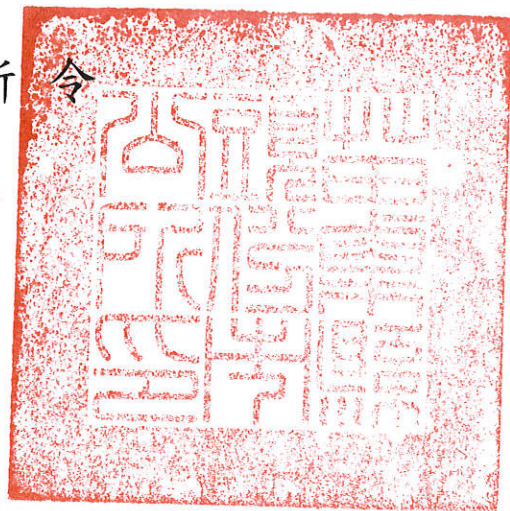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090007665號

附件：

訂定「頭份市立生命紀念館櫃位及神主牌位預訂申請作業須知」
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生效。

附「頭份市立生命紀念館櫃位及神主牌位預訂申請作業須知」

市長羅雪珠

頭份市立生命紀念館櫃位及神主牌位預訂申請作業須知

- 一、頭份市公所因應頭份市立生命紀念館(以下簡稱本館)開放民眾預訂櫃位及神主牌位，為使預訂之申請作業程序更為完善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預訂櫃位或神主牌位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以下文件，向本館提出申請：(一)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章。(二)使用人戶籍證明文件。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檢附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與印章。
- 三、選位完成後，申請人應持繳款書於一個月內至頭份市農會一次繳清全額費用，逾期未繳費者，本館得註銷其選定之櫃位或神主牌位。繳費完成後，由本館發給預購證明書。
- 四、使用櫃位時，應檢附預購證明書、除戶戶籍證明文件及火化證明，提出進堂申請；使用神主牌位時，應檢附預購證明書提出申請。
- 五、預購之櫃位及神主牌位不得轉讓(售)他人。
- 六、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市殯葬管理所另訂之。